

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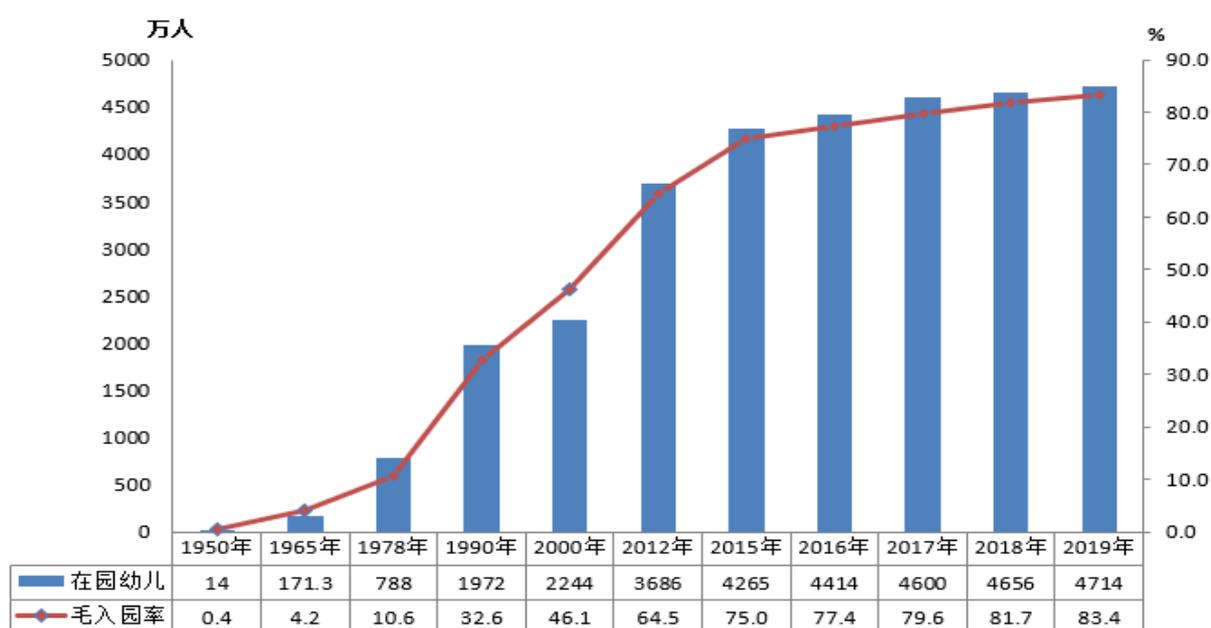
一、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3.01万所，比上年增加1.13万所，增长2.17%；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82亿人，比上年增加660.62万人，增长2.40%；专任教师1732.03万人，比上年增加59.18万人，增长3.54%。

二、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28.12万所，比上年增加1.45万所，增长5.44%。学前教育入园幼儿^[2]1688.23万人；在园幼儿^[3]4713.88万人，比上年增加57.46万人，增长1.23%。学前教育毛入园率^[4]达到83.4%，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

图1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和毛入园率



幼儿园教职工 491.5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43 万人，增长 8.48%；专任教师 276.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17 万人，增长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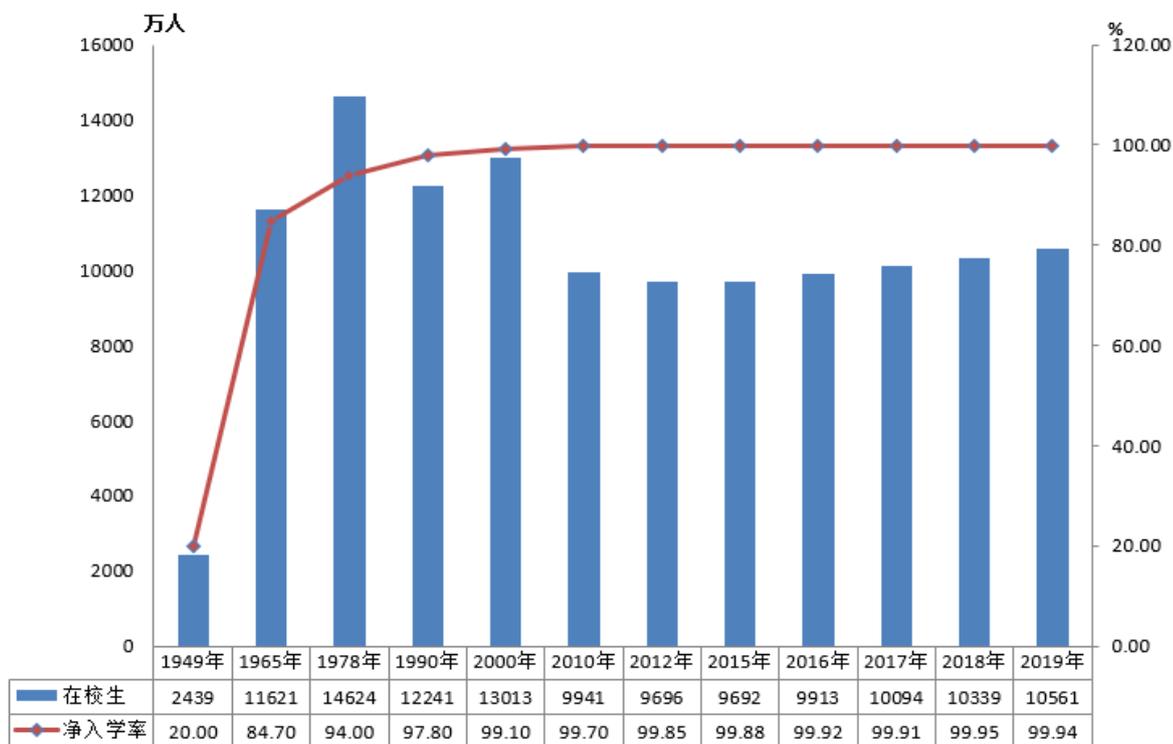
三、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1.26 万所，招生 3507.89 万人，在校生 1.54 亿人，专任教师 1001.65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5]94.8%。

1. 小学

普通小学 16.01 万所，比上年减少 0.17 万所，下降 1.03%。另有小学教学点 9.65 万个，比上年减少 0.49 万个。招生 1869.0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4 万人，增长 0.09%；在校生 10561.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1.98 万人，增长 2.15%；毕业生 1647.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41 万人，增长 1.94%。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6]99.94%。

图 2 小学在校生和净入学率



小学教职工^[7]585.26万人,比上年增加12.01万人,增长2.10%;专任教师^[8]626.91万人,比上年增加17.72万人,增长2.9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9.97%,与上年持平。生师比16.85:1。

表 1 小学学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学校数 (所)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小学	160148	5852646	6269084
其中:小学	160148	5455504	5106740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694041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	88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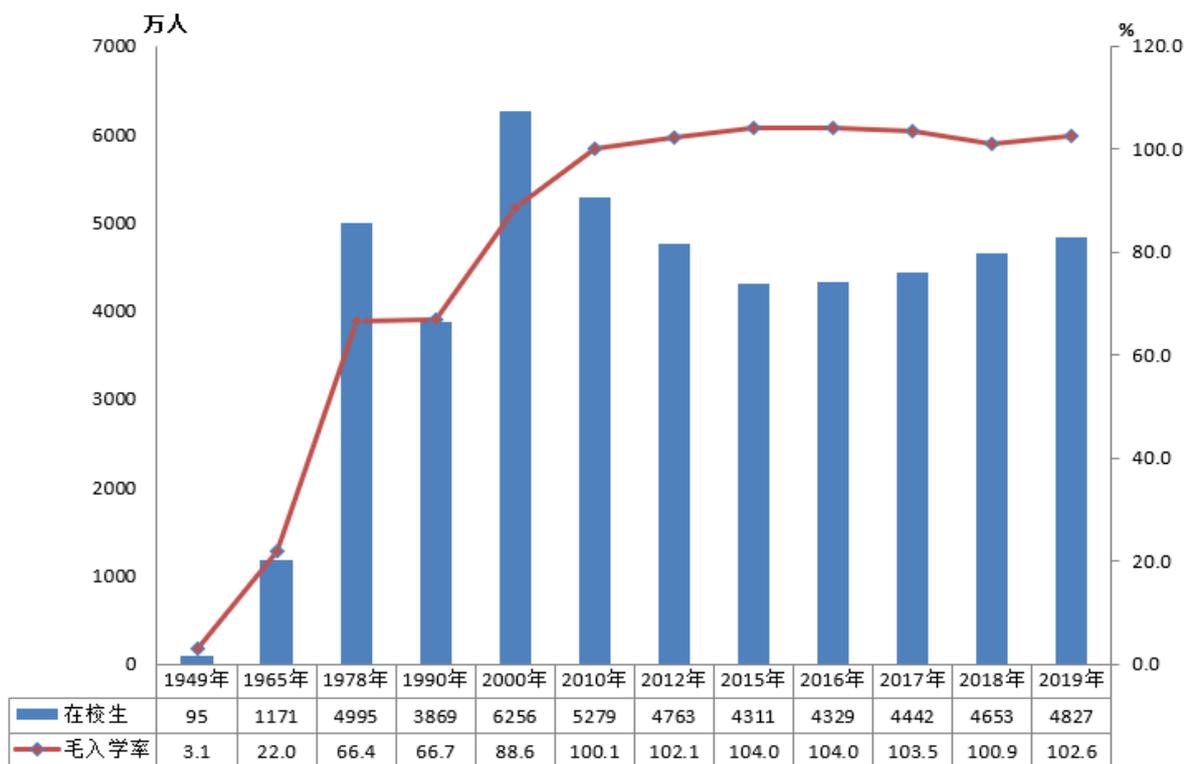
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81586.3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966.79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10]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90.22%,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95.38%,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95.17%,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94.97%,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94.70%,各项比例比上年均有提高。

小学总班数280.78万个,比上年增加5.39万个。其中,56~65人的大班10.22万个,比上年减少6.36万个,占总班数的比例3.64%,比上年下降2.38个百分点;66人以上的超大班6385个,比上年减少6444个,占总班数的比例0.23%,比上年下降0.24个百分点。

2.初中

初中学校5.24万所(含职业初中11所),比上年增加433所,增长0.83%。招生1638.85万人,比上年增加36.26万人,增长2.26%;在校生4827.14万人,比上年增加174.55万人,增长3.75%;毕业生1454.09万人,比上年增加86.33万人,增长6.31%。初中阶段毛入学率^[4]102.6%。

图3 初中在校生和毛入学率



初中教职工 435.04 万人, 比上增加 15.67 万人, 增长 3.74%, 专任教师^[11]374.74 万人, 比上增加 10.84 万人, 增长 2.98%。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88%, 比上提高 0.02 个百分点。生师比 12.88:1。

表2 初中学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学校数 (所)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初 中	52415	4350422	3747429
其中：初级中学	35038	2816689	2586066
九年一贯制学校	17366	1533323	63838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	—	99941
完全中学	—	—	422685
职业初中	11	410	357

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67962.8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594.67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3.54%，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6.56%，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6.22%，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6.02%，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96.12%，各项比例较上年均有提高。

初中总班数 104.41 万个，比上年增加 4.32 万个。其中，56~65 人的大班 4.21 万个，比上年减少 3.82 万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4.04%，比上年下降 3.99 个百分点；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2725 个，比上年减少 3220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26%，比上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2]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426.96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1042.03 万人，在初中就读 384.93 万人。

四、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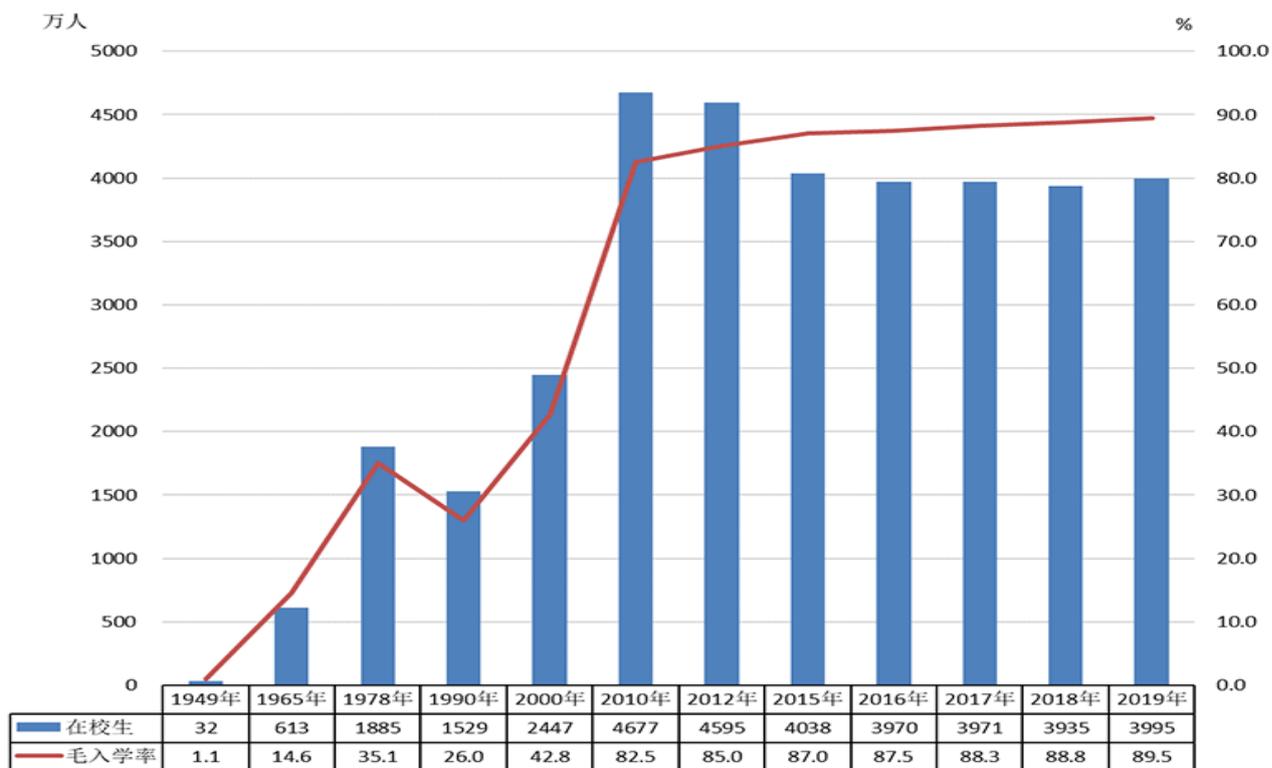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192 所，比上年增加 40 所，增长 1.86%；特殊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6.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7 万人，增长 6.31%。

招收各种形式^[13]的特殊教育学生 14.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7 万人，增长 16.76%；在校生 79.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87 万人，增长 19.32%。其中，附设特教班在校生 3845 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 0.48%；随班就读在校生 39.05 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 49.15%；送教上门^[14]在校生 17.08 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 21.50%。

五、高中阶段教育^[15]

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学校 2.44 万所，比上年增加 55 所，增长 0.23%；招生 1439.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90.11 万人，增长 6.68%；在校学生 3994.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23 万人，增长 1.5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9.5%，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图 4 高中阶段在校生和毛入学率



1.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 1.40 万所，比上年增加 227 所，增长 1.65%；招生 839.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79 万人，增长 5.90%；在校生 2414.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93 万人，增长 1.64%；毕业生 789.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01 万人，增长 1.28%。

普通高中教职工 283.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9.11 万人，增长 3.32%；专任教师 185.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7 万人，增长 2.57%。生师比 12.99: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62%，比上年提高 0.21 个百分点。

表 3 普通高中学校数、教职工、专任教师情况

	学校数 (所)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中	13964	2833658	1859242
其中：完全中学	5392	1084014	544134
高级中学	7003	1381078	1228091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569	368566	87017

普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 56788.5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582.51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1.62%，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4.20%，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3.20%，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3.31%，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93.84%。

2.成人高中

成人高中 333 所，比上年减少 21 所；在校生 4.12 万人，毕业生 3.42 万人。成人高中教职工 2509 人，专任教师 1933 人。

3.中等职业教育^[16]

中等职业学校 1.01 万所，比上年减少 151 所。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3339 所，比上年增加 17 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032 所，比上年减少 65 所；职业高中 3315 所，比上年减少 116 所；技工学校 2392 所，比上年增加 13 所。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600.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32 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的 41.70%。其中，普通中专招生 255.5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57 万人；成人中专招生 49.7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8 万人；职业高中招生 152.1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86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 142.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41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1576.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21 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39.46%。其中，普通中专在校生 703.5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7 万人；成人中专在校生 106.85 万人，比上年减少 6.28 万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405.73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5 万人；技工学校在校生 360.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67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493.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9 万人。其中，普通中专毕业生 219.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8 万人；成人中专毕业生 48.19 万人，比上年减少 2.91 万人；职业高中毕业生 126.89 万人，比上年减少 0.40 万人；技工学校毕业生 98.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8.13 万人。

表 4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情况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中等职业教育	4934674	6003657	15764713
其中：普通中专	2199648	2555022	7035872
成人中专	481851	497336	1068475
职业高中	1268928	1521763	4057316
技工学校	984247	1429536	3603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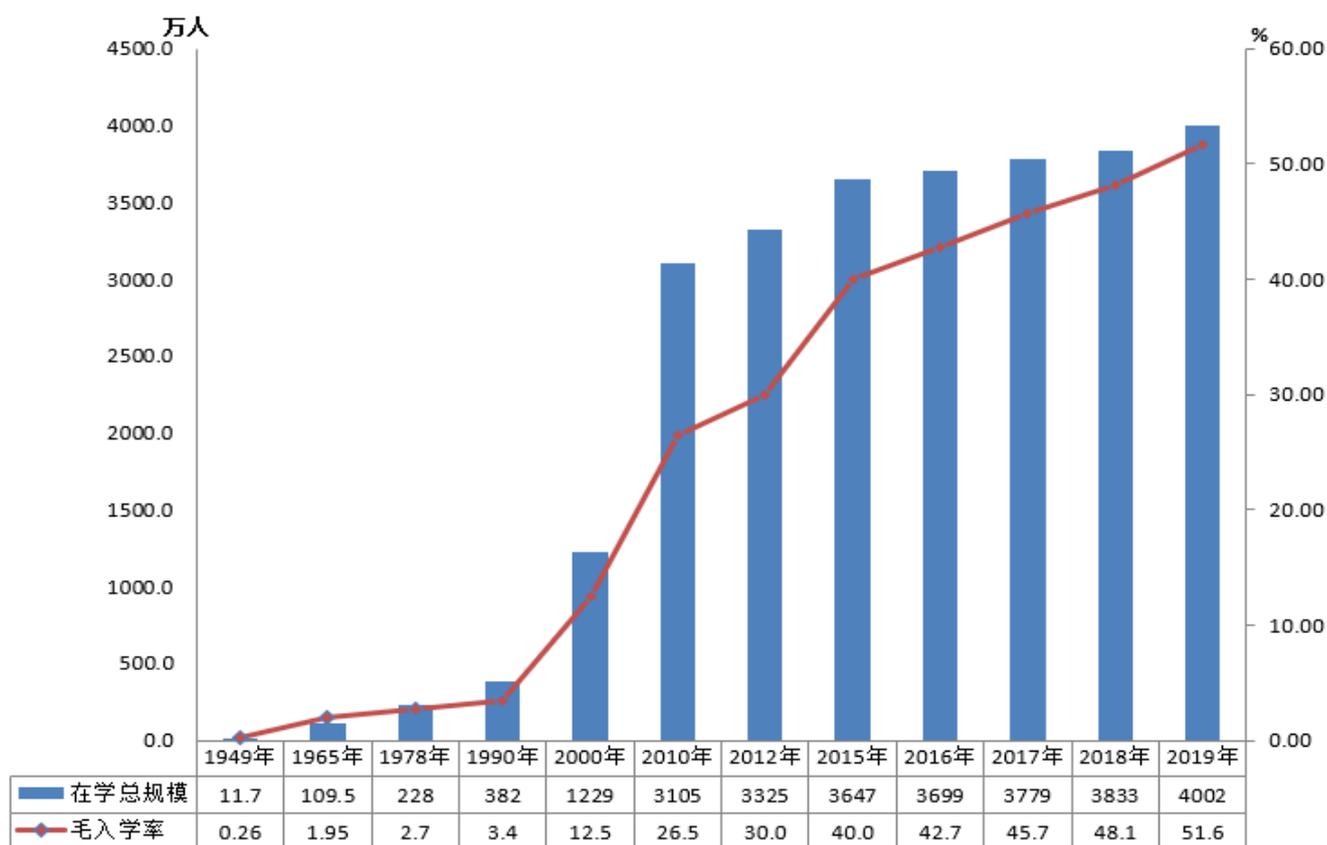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 107.3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70 万人。其中，普通中专教职工 39.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94 人；成人中专教职工 5.0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68 人；职业高中教职工 33.9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8 人；技工学校教职工 27.18 万人，比上年增加 5099 人。

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84.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4 万人，生师比^[17]18.94:1。其中，普通中专专任教师 30.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4577 人；成人中专专任教师 3.8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537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28.4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58 人；技工学校专任教师 20.07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79 人。

六、高等教育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18]4002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6%。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2688 所(含独立学院 257 所)，比上年增加 25 所，增长 0.94%。其中，本科院校 1265 所，比上年增加 20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23 所，比上年增加 5 所。全国共有成人高等学校 268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828 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593 个，科研机构 235 个。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19]11260 人，其中，本科院校 15179 人，高职（专科）院校 7776 人。

图 5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和毛入学率



研究生招生^[20]91.65 万人，其中，招收博士生 10.52 万人，招收硕士生 81.13 万人。在学研究生 286.37 万人，其中，在学博士生 42.42 万人，在学硕士生 243.95 万人。毕业研究生 63.97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6.26 万人，毕业硕士生 57.71 万人。

普通本专科招生 914.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3.91 万人，增长 15.67%；在校生 3031.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0.49 万人，增长 7.08%；毕业生 758.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2 万人，增长 0.69%。另有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46.00 万人；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31.75 万人。

表 5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情况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普通本专科	7585298	9149026	30315262
其中：本科	3947157	4312880	17508204
专科	3638141	4836146	12807058

成人本专科招生 302.2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90 万人，增长 10.57%；在校生 668.56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57 万人，增长 13.13%；毕业生 213.14 万人，比上年减少 4.60 万人，下降 2.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596.37 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 48.98 万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56.67 万人，比上年增加 7.92 万人，增长 3.18%；专任教师 174.0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74 万人，增长 4.03%。普通高校生师比^[21]为 17.95:1，其中，本科院校 17.39:1，高职(专科)院校 19.24: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3.6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39 人；专任教师 2.0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67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22]101248.4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534.85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3]6095.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2.02 亿元。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9.15 万所，比上年增加 8052 所，占全国比重 36.13%；招生 1774.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42 万人，下降 0.30%；各类教育在校生 5616.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8.40 万人，增长 4.43%。其中：

民办幼儿园 17.32 万所，比上年增加 7457 所，增长 4.50%；入园儿童 904.68 万人；在园幼儿 2649.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9.66 万人，增长 0.37%。

民办普通小学 6228 所，比上年增加 49 所，增长 0.79%；招生 159.0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74 万人，增长 2.41%；在校生 944.9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33 万人，增长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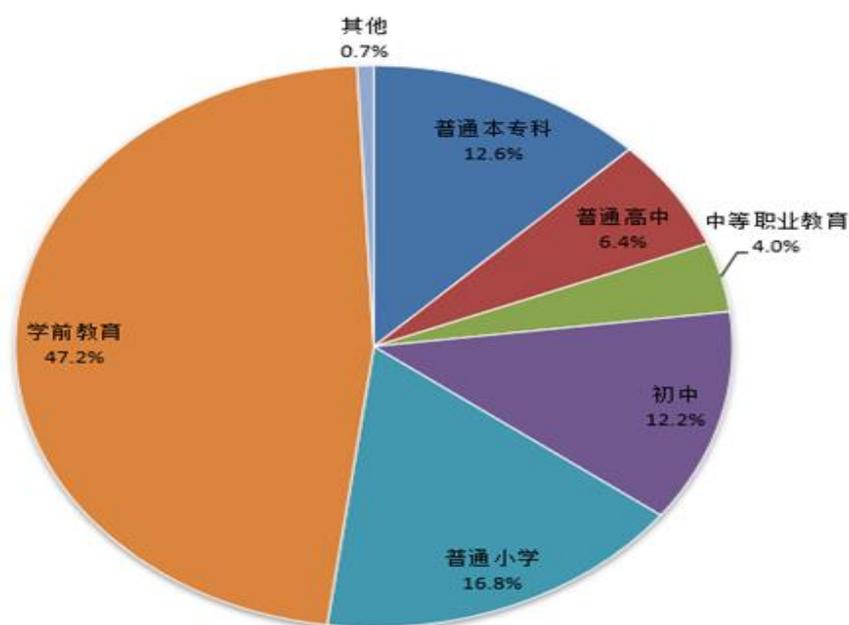
民办初中 5793 所，比上年增加 331 所，增长 6.06%；招生 243.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64 万人，增长 5.48%；在校生 687.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51.10 万人，增长 8.03%。

民办普通高中 3427 所，比上年增加 211 所，增长 6.56%；招生 135.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91 万人，增长 16.17%；在校生 359.6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41 万人，增长 9.57%。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24]1985 所，比上年减少 8 所，下降 0.40%；招生 89.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8.76 万人，增长 10.79%；在校生 224.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67 万人，增长 6.99%。

民办高等学校 757 所(含独立学院 257 所，成人高校 1 所)，比上年增加 7 所。普通本专科招生 219.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75 万人，增长 19.43%；在校生 708.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59.23 万人，增长 9.12%。硕士研究生招生 876 人，在学 1865 人。

图 6 民办教育在校生规模结构



注释：

[1]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幼儿。2019年，根据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对学前教育入园幼儿指标进行修订，数据与往年不具可比性。

[3]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幼儿。

[4]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100%。

[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6]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指小学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小学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是按各地不同入学年龄和学制分别计算的。

[7]因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教育，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而专任教师是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存在小学教职工数据小于专任教师数据的情况。

[8]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专任教师。

[9]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10]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普通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11]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初中段专任教师。

[1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3]含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

[14]含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小学、初中送教上门学生。

[15]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16]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7]中等职业学校生师比不含技工学校数据。

[18]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等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人数。

[19]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含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分校点数据。

[20]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有关要求，2017年起研究生招生、在校生指标内涵发生变化，增加了非全日制研究生数据。

[21]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不含分校点数据，学生总数为折合学生数。

[22] [23]包括学校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

[24]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未含技工学校数据。